

106年度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 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106.10.31

壹、前言

為運動消費保護，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1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轄區內體育場館業者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之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彙報本署，其查核成果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貳、查核結果

本年度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查核結果，除臺中市政府未回復，本報告爰未納入臺中市資料。經統計各縣市政府回報查核結果，全國體育場館業者(不含臺中市)發行商品（服務）禮券者共計 118 家，實際查核家數 118 家，79 家業者合格，餘 39 家有部分項目不合格。

針對未合格業者本署持續追蹤列管，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業者改善完成後報署解列，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共有 9 家已解除列管，尚有 30 家業者仍未合格持續追蹤。綜上，本年度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應查核 118 家業者，88 家業者已合格，30 家未合格，合格率達 75%，除臺中市政府外，各縣市查核率達 100%；有關各業者仍未合格項目統計如下：

未合格項目		未合格業者家數
第一項	業者應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明確記載「應記載事項」。	17
第二項	業者應就其已發行之禮券，依規定方式提供履約保證	18
第三項	業者囿於禮券面積過小而無法完全於禮券上明確記載之「應記載事項」，是否有於業者門首公告及刊登於業者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業者之不利益約款是否僅記載於禮券上，而非於業者門首公告或刊登於業者網站。	7
第四項	業者應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無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4
第七項	業者於禮券上或禮券使用當時，無限制禮券使用人不得找零。	3

參、未合格業者名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 單位	迄未合格 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 項目
1	新北市	體育處	3	X-Jumping 三峽店	新北市三峽區大觀路 101 號	二、三
				雙和運動館	新北市板橋區觀光街 56 號	一、二
				X-Jumping 16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14 號 3 樓	二、三
2	桃園市	體育局	3	國際綜合運動館中 正店	桃園市中正路 828 號	一、二、 三、四
				國際綜合運動館國 強店	桃園市桃園區國強一 街 136 號	一、二、 三
3	彰化縣	教育處	13	南興室內溫水游泳 池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187-1 號	一
				活力泳健水世界游 泳池	彰化縣彰化市向陽里 中華西路 569 巷 38 弄 26 號	一
				溪湖至善生活館	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 1 段 815 巷 378 號	一
				西湖健康館	彰化縣溪湖鎮竹北路 138 號	一
				金山游泳池	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 2 段 243 巷 92 號	二
				彰北泳健世界生活 館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里 和港路 190 巷 25 號	一
				樂樂游泳池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 舊港巷臨 111 號	一、二
				翡翠灣室內溫水游 泳生活館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 中山路 2 段 623 號	一
				福樂室內溫水游泳 池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街 460 號	一、七
				員林四季游泳池運 動生活館	彰化縣員林市三義里 員鹿路 169 號.	一
				清水岩游泳池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 山腳路一段 466 巷 200 號	二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 單位	迄未合格 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 項目
				紅海育樂有限公司	彰化縣北斗鎮宮後街 167 號	一、二
				明道大學活動中心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一、二
4	南投縣	教育處	1	活水游泳池	南投縣草屯鎮信義街 200 號	四
5	雲林縣	教育處	5	清泉灣健康世界有 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一段 495 巷 37 號	四
				保長活水世界有限 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 廣西路 67 號	二
				朔康有限公司(肌 動)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686 號	二
				夏威夷游泳池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82 號	二
				壹時代健康休閒館	雲林縣虎尾鎮鎮頂湳 30 號	二
6	臺南市	體育處	2	新嘉年華游泳池	臺南市歸仁區大仁街 400 號	一、二、 三、七
				台南水都水世界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 段 269 號	二
7	宜蘭縣	教育處	2	蘇澳鎮立游泳池	宜蘭縣蘇澳鎮聖愛路 56 號	一、二、 三、四
				礁溪鄉溫泉游泳池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 礁溪路 6 段 13 巷 2 號	一、二、 三、七

肆、查核項目

一、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1.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1-2. 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1-3. 禮券發售編號。
	1-4. 約定使用方式。
	1-5.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戶服務)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二、業者就其已發行之禮券，應依下列方式規定提供履約保證(一項以上即符合)： (1) 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業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年○○月○○日(出售日)至○○年○○月○○日止(至少1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2) 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場占有率至少5%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3) 禮券所收取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信託期間至少1年)，專款專用；其所稱專用者，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4) 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議，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 (5) 其他經本會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三、 3-1 業者囿於禮券(含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等等)面積過小而無法完全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是否有於業者門首公告及刊登於業者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 3-2. 業者之不利益約款是否僅記載於禮券上，而非於業者門首公告或刊登於業者網站？	
四、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無記載下列「不得記載事項」：	4-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4-2. 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或類此字樣。
	4-3. 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其他費用或類此字樣。
	4-4.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或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或類此字樣。但於應記載事項一(四)有明確約定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者，依其約定。

	4-5. 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或類此字樣。
	4-6. 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或類此字樣。
	4-7. 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或類此字樣。
	4-8.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或類此字樣。
五、禮券係支付工具，禮券面額等同現金，業者發行禮券後無不合理限制消費者使用禮券之權益（例如：區分「現金消費」與「禮券消費」之服務有所差異）。	
六、業者非以紙張或卡片等實體發行禮券，符合前開規定而足以保障禮券使用人之消費權益及交易安全。	
七、業者於禮券上或禮券使用當時，無限制禮券使用人不得找零。	

伍、建議事項：

一、針對業者未合格之項目，釐清未能改善之癥結點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依本年度查核結果，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以未符合查核項目 2（業者應就其已發行之禮券，依規定方式提供履約保證）的情形最為嚴重，共有 18 家；其次為未符合查核項目 1（業者應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明確記載「應記載事項」。）共有 17 家。

各縣市政府就未合格業者釐清未能改善之癥結點，並以消費安全為最優先項目，針對未合格業者追蹤列管，責成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業者限期改善，並於 107 年度加強查核及督導作業。

二、持續辦理宣導講習，以使縣市政府和業者注重運動消費安全：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本署後續亦持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辦理宣導或講習，以輔導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並增加查核人員知能，提升查核成效。